

全民健身计划 文集

(五)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编

一九九九年三月

全民健身计划 文集

(五)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编

一九九九年三月

全民健身计划文集

(五)

主 编:谢亚龙

执行主编:朱 琮

副 主 编:王 渡 冯远征 董新光

编辑组成员:林 洁 丁 鹏 曹 玲

14237/17

编 印 说 明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颁布实施近4年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第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工作任务。各地建立健全了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协调机构;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城市社区体育迈上新台阶;农村体育和民族体育不断发展;全民健身宣传活动深入人心;公共体育场地普遍向社会开放;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壮大;建立了成年人体质监测网络;群众体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科学化轨道;群众性体育活动空前普及,一个全民健身热潮正在中华大地兴起。

为了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指导,我们继编印了《全民健身计划资料汇编(一)》、《全民健身计划文集(二)》、《全民健身计划文集(三)》、《全民健身计划文集(四)》之后,编印了此书。此书收录了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的有关全民健身计划的文献。主要有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国家体育总局法规文件;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同志讲话;中央有关部委和有关省(区、市)的法规文件;有关省(区、市)的群众体育工作经验等。

本书收录的内容丰富、全面,指导性强,是各地、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全民健身工作不可缺少的学习资料和工具书。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一九九九年三月

目 录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贯彻 执行工作的通知·····	(4)
关于下发《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全国县(市、区)体育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的通知·····	(9)
关于开展县(市、区)体育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13)
关于命名第六批全国体育先进县的决定·····	(15)
关于表彰全国县(市、区)体育先进个人的决定·····	(17)
关于命名第一批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的决定·····	(18)
关于授予李大增等 433 人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称号的决定·····	(26)
关于公布 1997 至 1998 学年度全国“雏鹰起飞” 小学生体育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	(31)
关于授予'98 全民健身宣传周活动优秀奖、优秀组织奖、 优秀报道奖和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决定·····	(32)
关于下发《中国武术段位制》的通知·····	(34)
关于做好《中国武术段位制》实施工作的通知·····	(39)
关于下发全国田径业余锻炼等级标准实施办法 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健美操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全国健美操指导员专业技术等级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68)
关于下发《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标准实施办法》 的通知	(76)
关于下发《全国水上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87)
关于下发健身指导员技术等级(暂行)制度的通知	(91)
李岚清副总理在接见中国羽毛球代表团时的讲话	(97)
伍绍祖同志在全国省区市体委主任座谈会上 的讲话(节录).....	(102)
伍绍祖同志在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 工作者表彰会上的讲话.....	(117)
伍绍祖同志在加强健身气功管理新闻发布会上 的讲话.....	(122)
伍绍祖同志在 1997 年中国成年人体质监测结果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27)
伍绍祖同志在中国社会体育现状调查结果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32)
伍绍祖同志在江总书记“全民健身,利国利民,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题词一周年全民健身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39)
伍绍祖同志在'98 全国体育彩票中心主任会议上 的讲话.....	(145)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扎扎实实做好世纪之交的体育工作 ——伍绍祖同志在 1999 年全国体育工作 会议上的报告·····	(154)
张发强同志在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79)
全面推进,注重建设,促进全民健身计划持续健康地发展 ——张发强同志在'98 全国省、区、市体委 群体处长会议上的讲话·····	(183)
大力繁荣群众体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为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张发强同志在第六批全国体育先进县、首批 全国城市体育先进社区、首批全国县(市、区) 体育先进个人命名表彰新闻发布会上讲话·····	(198)
建场地,抓组织,搞活动,切实推进体育社会化、产业化 ——张发强同志在 1999 年全国体育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205)
大力繁荣农村体育,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 ——张发强同志在全国农民体协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223)
为建成全民健身工程的基本框架而努力工作 ——谢亚龙同志在'98 全国省、区、市体委 群体处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29)
关于推行《中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体操》的通知·····	(245)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248)
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253)
浙江省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办法·····	(257)
安徽省体育市场管理办法·····	(265)
安徽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272)
江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79)
《江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8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体育经营活动 分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2)
关于公布江西省体育经营活动项目的通知·····	(294)
北京市体质测定指标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296)
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发展社区体育·····	(302)
创办群众体育艺术节,推动我省全民健身活动 的深入开展·····	(311)
贯彻《纲要》,做好成年人体质监测工作 ·····	(318)
促进全民健身,迎接新的世纪 ·····	(326)
贯彻落实《体育法》,努力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 ·····	(338)
找准载体抓争创,夯实基础创特色 ·····	(344)
加强领导,抓好规划,强化管理,确保质量, 开创农村体育工作新局·····	(354)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促进社区体育健康发展 ·····	(364)
不断完善量化评比制度,推动群体工作规范发展 ·····	(371)
强化管理,再上新台阶 ·····	(377)

加快群众体育立法建设·····	(385)
加强全民健身工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394)
从广西桂平市业余训练热看我国县级体育部门 的改革方向·····	(402)
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情况汇报·····	(410)
为夯实全民健身计划的基础建设而努力·····	(414)
面向 21 世纪,不断开创全区群众体育工作新局面·····	(420)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

体政字(1998)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体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委：

体育法颁布施行的三年，是体育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的三年。在此期间，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原国家体委等16个单位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体育法的联合通知要求，积极贯彻执行体育法，加快了体育法制建设步伐，使体育事业逐步走上“依法行政、以法治体”的道路。当前在贯彻执行体育法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体育法的宣传、贯彻执行力度不够；体育法的配套法规不够完善；对体育违法案件和违法现象查处不力；一些地方政府在涉及体育场地拆建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中忽视法律规定，甚至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的行为屡有发生；体育执法机制和执法队伍也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体育法，保障和促进体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大体育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各级人大和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要利用体育法颁布三周年的有利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纪念活动。纪念活动要遵循

注重节俭、讲求实效、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原则。

各级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原国家体委等 16 个单位的联合通知和原国家体委《关于体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工作,把体育法制宣传教育同“依法行政、以法治体”结合起来。国家体育总局将根据“三五”普法的要求,督促检查“三五”普法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为 1999—2000 年的考核验收做好准备。

二、要加快体育法制建设,尽快完善体育法规体系。对于原国家体委 1996—2000 年立法规划中条件成熟的项目要抓紧落实,加速出台一批对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起促进和保障作用并适合本地区特点的立法项目,使体育工作全面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依法行政、以法治体”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要进一步加强体育执法队伍及作风的建设。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推广河北、上海等地的经验,充分借鉴其他行业和部门在依法治理和执法监督、检查方面的做法,结合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制度的需要,加紧完善和强化体育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尽快建立健全体育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和相关的听证、复议制度一系列重要配套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尽早形成上下衔接、协调有序的体育执法机制。

四、各省(区、市)人大和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要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保护、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及优秀运动员选招、培养和退役安置、执法监督的运行机制(机构、人员、经费投入状况)等为重点进行一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解决,对严重违法案件要坚决依法查处。对因灾损毁的体育场地设

施,当地人大要督促政府在重建家园的规划中予以修复,为灾后开展群众健身活动和体育训练、竞赛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实际行动保证体育法的贯彻执行。请各省(区、市)人大和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在今年年底前将检查情况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因遭受自然灾害不能按期检查的,可延期到1999年上半年内完成。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下发《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体群字(1998)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委：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使创建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深化县级体育改革的需要，更加扎实、深入、健康、蓬勃地开展，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我们对《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将《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的补充规定》（其条款与《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中的条款相对应）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的细则的补充规定

一、党政领导重视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成立由党政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县、乡(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指导)委员会(小组)。体育事业发展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小康建设目标管理，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县政府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保障本县体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体育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当年县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

二、体育机构健全

(一)县设置体育行政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体育主管部门，具有领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工作的职能。根据自身条件，设立业余体校、体育指导中心、体育场馆、体育产业经营开发、体育市场管理等事业单位和经济实体。

三、群体活动普及

大力宣传、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全县人民的体质。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全县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创造条件建立成年人体质检测站，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成年人体质测定工作。

四、业余训练成绩显著

业余训练工作要紧密结合《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的贯彻实施,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社会体育骨干。

(四)在创建全国体育先进县的周期内,向省(区、市)体育运动学校、单项运动学校、体育院校竞技体校、优秀运动队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及考入体育院系的学生共计 12 人(不重复计算)。

五、竞赛形成制度

(一)重视竞赛改革,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使比赛向社会化、多样化、制度化发展。县每两年举行一次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八次以上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县直机关、教育、农业、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系统定期举行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单项竞赛活动。各行业系统要组织好节假日和年度体育竞赛活动,并形成制度。

六、注重技术推广

县建立体育指导中心。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考核、评审及管理工作。

七、建好用好体育场地设施

(一)县要从本地实际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需要出发,建好四件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1、县修建体育场地设施中,除必须建有田径场(六条以上跑道,中心含足球场的标准 400 米场地)外,其它场地设施可从当地实际出发修建,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且有一项是带

固定看台(标准 400 米田径场须有五千以上座位,其它设施须有二千以上的座位),能组织群众观看体育比赛与表演的体育场地设施。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如下:

带固定看台灯光球场(有固定灯光设备和有二千以上观众座位的室外场地);游泳池(室外池:50 米×21 米,室内池:25 米×11 米);综合训练房(长 32 米×宽 18 米×高 7 米,可进行球、操等综合性活动、训练的室内场地。1986 年以前建成,一直用于训练或比赛,面积不小于长 26 米×宽 14 米×高 6 米的室内场地,可算作综合训练房);草皮足球场(不少于 45 米×90 米。400 米田径场内的草皮场不单列);射击场(50 米长、20 个靶位);人工冰球场(60 米×30 米以上);人工滑冰场(335 米—400 米);轮滑场(25 米×50 米);乒乓球房(400 平方米以上,灯距地面 4 米以上);摔跤房(26×14 米);健身房(200 平方米以上);武术馆(130 平方米以上);举重房(130 平方米以上);射箭场(130 米×150 米);赛马场(跑道内圈 800 米以上)。

县建有或待建上述场地外的其它体育场地设施,需在申报前一年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

2、地(市)所在市(区)可从实际出发,建好四件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与地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重复建设〔地(市)若无田径场,须按要求修建〕。

3、提倡有条件的县建体育馆。两千座位以上的体育馆可替代除田径场外的两件场地设施。

4、提倡有条件的县建场地集中,功能齐全,集健身、训练、竞赛、娱乐等一体的体育活动中心(体育活动中心至少有开展四个项目活动的场地设施,其中含有或另建有一项两千以上

座位,能组织群众观看体育比赛、表演的场馆)。

(二)乡(镇)要从当地实际和群众健身活动需要出发,建好一个室外(场地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设施配套)、一个室内(场地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设施配套)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制镇和小康乡应有灯光设备或水泥地面的场地或200米以上的田径场。

(三)县的公共体育场馆要建立管理制度,面向社会,全面开放,服务群众,提高使用率。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确因城市规划需要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须按体育法规定,先行择地,重新安排新的体育场用地。

八、推进体育社会化

(一)教育、卫生、农业、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部门以及各行各业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认真落实县体育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九、发展体育产业

(三)体育部门所属产业实体的收益,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同时,应主要用于发展体育事业。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加强管理和监督。